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〔2023〕15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关闭庙前珠地铁矿等矿山的通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）、《福建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闽委办〔2018〕13号）、《矿业权退出实施方案及矿业权整合项目退出实施方案》（闽国土资综〔2014〕4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对连城县新特矿业有限公司庙前珠地铁矿、连城县庙前司前庵锰矿予以关闭。

特此通告！

附件：连城县关闭矿山一览表

连城县人民政府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连城县关闭矿山一览表

序号	采矿许可证号	采矿权人	矿山名称	有效期限	开采矿种	关闭原因
1	C3500002012052120125164	连城县新特矿业有限公司	连城县新特矿业有限公司 庙前珠地铁矿	2014/5/20-2016/5/20	铁矿	位于赣龙铁路复线 1000 米安全保护范围内
2	C3500002009032220008113	连城县庙前司前庵锰矿	连城县庙前司前庵锰矿	2010/12/23-2014/3/23	锰矿、铅锌矿	位于赣龙铁路 1000 米安全保护范围内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